# 起诉书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毕荣华,女,现龄:63岁,身份证号码430121195401271726,住址:长沙市开福区九如里1栋405406房。

被告: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住址:开福区芙蓉北路盛世路1号开福区政府大院,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诉讼事由:2016年5月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对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进行改造,将本人位于该区九如里1栋的405房面积47.63平方米以及406房面积32.89平方米,共计80.52平方米,列入征收拆除对象。然而征收补偿方案却严重地损害了我本人的合法权利。请求法院判定被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征收补偿,维护我的合法权利。

诉讼请求：

确认开政征补字(2017)第19号《征收补偿决定》违法,违反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590号令第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以及第十九条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因此请求对《征收补偿决定》予以撤销。

事实与理由：

1. 开福区政府拟定的产权调换方式的房屋所在位置本人不同意,其理由是距离我现在所住的地方太远。本人身体状况很差,一身的病,今年3月住院检查时各种疾病达12种之多,加之我又凄身一人,将产权调换到这样远的地方,给我这样一个体弱多病孤单老人的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所以强烈要求开福区政府能根据我的实际情况将产权调换安排在离现在潮宗街街区不到一公里远的地方。
2. 我原有的住房80、52平方米几乎没有分摊面积,要求政府在落实产权调换时给我产权面积同样是实用无分摊的面积。
3. 如果开福区政府不能达到本人上述的请求,本人也同意进行货币补偿,但补偿标准不能按“补偿方案”中的标准,应该按本人到潮宗街街区附近买房的实际价格标准予以补偿。政府应该实事求是,总不能政府征收拆了我的房还要我去借钱凑着买房。天底下没这个道理。
4. 本人是1991年响应政府号召改制下岗的职工。2004年退休,既没有享受福利分房也未享受住房公积金待遇。退休工资至今还只有2200元/月。希望政府能够体谅一位孤苦无依的退休老人的难处。

恳请法院依法作出实事求是判定。

申诉人:

毕荣华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1、长沙市一医院出院诊断证明书

1. 长沙县轻工业总公司住房待遇证明
2.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